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0783民初738号之四

陈泽林:

本院受理原告伍瑞娟与被告陈泽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伍瑞娟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本金1779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17795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LPR利率的1.5倍计算);2、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上午十时三十分在本院水口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